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管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《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魏礼亚等 2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苏州银监复〔2018〕40 号）、《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庄颖杰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苏州银监复〔2018〕39 号）和《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关于戴童毅等 2 人任职资格的批复》（苏州银监复〔2018〕38 号），核准魏礼亚先生、庄颖杰先生本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庄颖杰先生本公司行长任职资格，戴童毅先生、黄迅先生本公司副行长任职资格。

魏礼亚先生、庄颖杰先生、戴童毅先生和黄迅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吴江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17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2 月 27 日